

附件 2

2024 年度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（市外服务方向）项目申报指南

支持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，面向广东省梅州市、清远市、湛江市、贵州省安顺市、毕节市、黔南州 6 个市（州）开展服务。

一、经费支持强度

2024 年度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项目拟立项支持不超过 19 项，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10 万元。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，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。项目经费实行“包干制”管理，不设具体科目预算。项目承担单位应进行专账管理，经费决算要求单位内部公开。

二、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—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实施期限为 2 年。

三、指南指标

（一）根据服务单位的科技需求，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（或新品种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装备等），每个项目实施期内完成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（或新品种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装备等）不少于 3 个（项）。

（二）开展科技下乡，为服务单位开展多种形式技术服务，

举办技术培训（或现场会、展示会等）活动，或开展农业科普宣传活动，向服务对象及相关群体制作并发放有关农业科技资料或视频，每个项目实施期内组织开展科技下乡活动不少于4场（次）。

（三）撰写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，在媒体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做法、工作成效与亮点等情况。项目实施期内，每个项目至少在申报单位官方网站上报道相关内容不少于4篇。项目完成后，提交项目结题验收报告1份，附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的服务评价函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合作单位（服务对象）的注册登记地址必须位于广东省梅州市、清远市、湛江市和贵州省安顺市、毕节市、黔南州。

（二）应提供服务对象所在地市（州）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“指南指标”是《项目任务书》的“预期代表性成果”，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，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。结题验收阶段，应对照指南指标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